附件：

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其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其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地点。

二、实行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、委托代征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其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、委托代征增值税、消费税的纳税地点。

三、依据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，纳税人所在地为其机构所在地。

四、纳税人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，其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其生产经营活动实际发生地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